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長期貸款公開比價須知

- 一、案名：「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貸款案」。
- 二、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9 億 9,093 萬 8,000 元整【本案舉債預算如未獲預算審查機關同意編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通知承貸銀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貸款期限：自最後撥款日起 16 年。
- 四、撥款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減）年息百分之_____機動計息。
- 六、撥款方式：本局依資金需求分次申請撥付，並於撥付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銀行撥款。銀行須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撥款至本局指定之帳戶，其撥款所產生之費用均由銀行負擔。
- 七、參加資格：
 - （一）符合銀行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本國銀行，以及經本國政府認許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且營業執照登記之實收資本額超過 200 億元者。
 - （二）投標銀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銀行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銀行納稅之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銀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銀行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4. 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附本表。未依規定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2)切結書（銀行參與投標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充分瞭解之切結）。

八、參加方式如下：

- (一)投標銀行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本招標文件所附之報價單及相關表件，且不得以 2 家（含）以上銀行合併報價，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 (二)填妥之報價單及切結書，應連同資格文件各一式一份密封，並於封面註明「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貸款案」字樣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達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秘書室，地址：81163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外封套請書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 (三)送達之各項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補正文件內容。

九、開標規定如下：

- (一)參加銀行應於下列時間及地點，攜帶證明文件準時到場；逾時到場或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格之印章或授權書，視同放棄。
- (二)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如因颱風等原因，開標當日本局停止上班，比照「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如附表。
- (三)地點：本局行 101 會議室。
- (四)人員：限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並不得超過 2 人。

十、決標方式如下：

- (一)開標階段：經本局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與報價競標（不分段開標）。開標相關作業，參加銀行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 (二)審查及決標：本次招標計息利率報價最低者，俟本局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始決標生效。惟若經本局審查最低報價者之利率仍偏高時，即無法決標予最低標者，並視同廢標。
- (三)本案如有 2 家（含）以上同為報價利率最低者，且均合於得標條件之銀行時，將進行比減價 1 次；比減價後，同為最低者，由開標主持人代表該等

銀行（不論在場與否）當眾抽籤決定最低標者，參與抽籤銀行不得異議。

十一、合約簽訂及時效：決標結果本局將發函通知承貸銀行；承貸銀行應於本局發文日起 45 工作天內，與本局完成簽約事宜。

十二、釋疑方式及時效：

（一）銀行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銀行之期限：參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三、本局檢舉專用信箱：高雄郵政 35 之 55 號信箱，電話：(07) 3612734，傳真：(07) 3645991。

附表

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

項次	截標日	開標日	可選擇之處理方式
一	機關所在地 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 停止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 2. 傳輸資訊網路(公告金額以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招標狀態不變。 3. 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惟開標日變更者，可另通知各投標廠商或上網公告變更開標日期。
二	機關所在地 辦公日，其 他地區停止 上班	機關所在地 停止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標日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2. 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可上網公告變更等標期及開標日期。
三	機關所在地 辦公日，其 他地區停止 上班	機關所在地 辦公日，其 他地區停止 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期辦理開標。 2. 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展延截標日及開標日，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招標狀態不變。
四	機關所在地 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 辦公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如未超過原訂開標時間者：同第 3 項。 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但超過原訂開標時間者：同第 1 項。